

原領取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 改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補助方案

作業原則

- 一、為利辦理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下稱照顧費用補助)改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補助方案(下稱住宿式補助)之作業程序，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本局)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如係入住本局簽約之身障機構、老人機構、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請以自行繳回方式辦理，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 (一)身障者或受託人向本局確認放棄照顧費用補助之日期及須繳回之補助款。
 - (二)身障者或受託人至機構繳回補助款並填具切結書。
 - (三)機構檢附切結書(正本)及繳回補助款之收據函送本局。
 - (四)本局發文廢止照顧費用補助，並副知機構、機構所在地業務主管機關、戶籍地區公所。
 - (五)身障者或受託人檢附前款廢止公文影本，向機構所在地業務主管機關申請住宿式補助。